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13.73 及 13.74 條：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有關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2.2 通知須：(i)表明有關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i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i)經有關股東簽署，並經候選人簽署，以證明候選人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3 提交通知的期限應自為選舉董事而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i)有關通知寄發日期後七日或(ii)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2.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提交並送呈通知。